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結果

評核項目說明

2019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構面細分相關評估指標，分為董事會績效自評考核、董事成員自評考核以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考核，以問券形式由董事成員(含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該評估結果已呈報 2019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將作為董事薪酬發放參考與依據。

評核情形與結果說明

-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考核結果：99.00
參與評估成員：董事長以及全體獨立董事
- (2)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考核結果：99.72
參與評估成員：董事會全體董事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考核結果：100.00
參與評估成員：全體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考量多元化設置分別具有產業、金融、資訊、法律等專業知識，並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每年度安排董事進行持續進修，2019 年於 5 月安排董事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董事進修課程。

本公司 2019 年共召開 9 次董事會，董事應出席總次數 63 次，實際出席總次數 61 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於董事會中與經營團隊、稽核主管以及簽證會計師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並要求經營團隊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內控制度以及營運績效之執行與追蹤；相關議案如遇需董事或列席經理人利益迴避者，董事或經理人均能確實迴避。

本公司經營團隊呈送適當的議案於董事會討論，於董事會前能提供董事會成員足夠的資訊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各項議案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經營團隊能落實議案之推行並定期追蹤回報相關進度。

經評估，整體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